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甄選項目: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
- 三、報名資格: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(二)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,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,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- (四)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,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 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。專業課程應符合教 育部規劃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」之相關課程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:

請備履歷相關證件於 109 年 7月 27 日(星期一)16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教務處,經本校書面審查後,依相關法規聘用之。

## 五、報名應備證件:

- 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2.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)。
- 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4.代課(經歷)證明文件。
- 5.其他專業證照、課程訓練證明影本。
- 6.履歷表(請貼上2吋照片)。
- 7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六、甄選方式:資料審查。

七、甄選名額:正取3名(達錄取分數80分以上,依實際開班數依序進用),備取若干名(須達錄取分數以上,依分數高低依序聯繫候補)。

## 八、聘用期間:

- (一)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經公告後聘用,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、迄日止。
- (二)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,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,本校得終止聘用,不得異議;聘用期間,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,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  - (三)經本校聘用後,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,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。

#### 九、公告錄取:

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甄選完畢後於臺中市教育局網頁以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十、報到時間:

請正取人員於 109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0 分前於上班時間持各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,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: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時間為每週上半天課後 PM12:40~PM05:20、上整天課後 PM16:00~PM05:20,課後教師上課時間須配合開班情形由學校排定。

#### 十二、聯絡方式:

(433)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文光巷 12號 教務處(04)26352806轉 210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 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,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,本人同意無條件 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此致

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: 統一編號 :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